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函頒訂定，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爰配合中央法規修正，修正本署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處相關規定，又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機關應設立申訴管道，爰於本次修正新增本署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申訴管道，修正名稱與規定刪除適用本署所屬機關，回歸由本署所屬機關各自訂定性騷擾規定。另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壹、總則：規範法源依據、適用範圍及性騷擾定義。(第一點至第三點)

二、貳、預防措施：規範本署防治措施、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訂定申訴管道及申訴處理單位等事前預防機制。(第四點至第七點)

三、參、申訴調查評議程：

(一) 管轄權認定及糾正補救措施：規範接獲申訴案應先行確認管轄權，並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第八點至第十一點)

(二) 申訴調查評議：規範提出申訴方式、調查評議程序及原則(含保密、證據保全及迴避原則)等。(第十二點至第十九點)

(三) 救濟程序：規範對申訴案件決定有異議者之救濟途徑。(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一點)

四、肆、申訴決定或調查結果之處理：規範經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決議成立性騷擾行為之被申訴人，應為適當懲處；申評會做出決議後，應依相關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三點)

- 五、伍、被害人保護與扶助：規範對被害人提供或轉介相關資源及法律扶助，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第二十四點至第二十六點)
- 六、陸、附則：規範申評會委員出席費及相關經費支應、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等。(第二十七點至第二十九點)